

证券代码：605507

证券简称：国邦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孟仲建先生、刘萃萃女士、林志鸣先生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国邦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孟仲建先生、刘萃萃女士、林志鸣先生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国邦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